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何伟校先生、鲁尚毅先生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9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0,950元至739,391,850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总则中第六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943.2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9,391,85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73,943.2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739,391,85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实施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各项必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